**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电瓶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

**公开简易程序**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LF-C2024126

采 购 人： 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盖章）

编制时间：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简易程序采购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 **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电瓶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

**公开简易程序采购公告**

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电瓶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采购人为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现委托浙江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资金已落实。按采购人系统内部管理规定，已具备公开简易程序采购条件，现发布采购公告。

**一、项目编号：**SLF-C2024126

**二、采购方式:** 公开简易程序采购

**三、项目情况：**

公司现有各类电瓶车70辆，需进行车辆定期安全检测、电瓶更换、轮胎修补、转向刹车系统和电器线路检修等项目维保服务。经估算，维修保养服务预算总金额为50万元。服务期限：2年，在服务期内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一年合同，每年25万元。（具体内容及服务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四、响应人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符合采购内容的独立法人。

2.响应人在采购人系统内任处级以上领导和在采购人本单位任科级以上中层领导干部的直系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股东或有关联交易、依托关系的企业不得参加或被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人单位在职人员不得参加或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与本项目职责范围相关的部门工作人员的直系亲属和特定关系人不得参加或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以上相关人员也不得作为本项目实施管理的委托人，参与签订合同、项目管理、货款结算等活动。响应人如有违反将被取消响应资格并没收保证金，签订合同后发现的将终止合同。

3.截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响应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在采购人处无经公示的不良行为信用记录或有不良行为信用记录已过处罚暂停期的。

5.本项目谢绝以联合体（包括挂靠）的形式参加响应，不得转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响应。并要求提供响应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书面承诺函。

**五、****采购文件的获取：**

1.响应人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其他非政府采购公告（https://zfcg.czt.zj.gov.cn/）或广易招浙江（https://www.hlyzztb.com/cms/）中，该采购公告下方下载采购文件，并制作响应文件参与采购。费用300元/份（人民币，本文件所列的货币均以人民币结算），在开标现场缴纳。

2.到浙江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区盈川西路2号511）购买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为300元/份（人民币），售后不退。

**六、交易保证金：**

1.响应人可在2025年 01 月 06 日16时前交纳交易保证金10000元（壹万元整），确保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入账。交纳时请注明项目名称：**（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电瓶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保证金交纳方名称必须和响应人名称一致，否则保证金视同未交纳。交纳金额不足或出具交纳收据信息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可以不予接收。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不接受现钞）；收款单位（户名）：浙江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柯城分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衢州衢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兴华分理处，开户账号：201000372589564，联系人：郑女士，联系电话：17858593332。**递交响应保函的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人递交文件的响应截止时间为2025年01 月07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地点为采购人开标厅（衢州市衢江区云溪乡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招投标中心三楼）。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衢州市衢江区云溪乡塔山

联系人：颜工

电 话：0570-2927206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盈川西路2号

联系人：郑工

电 话：17858593332

1. **本公告及澄清文件在以下网站发布：**

**采购人内网，浙江政府采购网，广易招浙江平台。**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项目名称 | 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电瓶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 |
|  | 采购人 | 名称：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云溪塔山联系人：颜工 电话：0570-2927206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盈川西路2号联系人：郑工 电话：17858593332 |
|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及服务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 采购人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 采购人业务部门： 后勤管理部（1）联系人：邓先生，联系电话：13625707857 |
|  | 服务期限 | 贰年，在服务期内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一年合同。 |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响应人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中的响应人资格要求 |
|  | 资格审查方式 | 实行资格后审 |
|  | 响应保证金 | 响应保证金金额、形式及交纳方式按“采购公告”的规定。**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方式交纳响应保证金的：**1、响应保函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响应保函复印件编入响应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2、响应保函中被担保单位的名称应当与响应单位名称一致且使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具体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3、响应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响应有效期届满后30日历天或在延长响应有效期满后30日历天。4、保证金额不得低于上述响应保证金金额。5、响应保函须为见索即付类型。 |
|  | 答疑与澄清 | 响应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当在**2025年01月04日16**时以前，以署名的书面形式发送邮箱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46417158@qq.com）；采购人仅对响应人提出的合理疑问进行澄清；采购人将于响应截止时间3天前予以澄清，如果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澄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构成部分，对各响应人均有约束力。在本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文件，需各响应人自行到网上查看，否则后果自负。 |
|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份数：**各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并盖响应人公章。响应文件如有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改动之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响应单位公章。 |
|  | 装订要求 | 按照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要求装订：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内容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响应人尽量双面使用纸张。** |
|  | 包装封面上写明 | 项目名称: 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电瓶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响应文件名称：“资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响应人名称:（响应人全称）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 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01月07日14 时 00 分 00 秒地点：采购人开标厅（衢州市衢江区云溪乡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招投标中心三楼）。 |
|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经评审最低价法**。 |
|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根据有关规定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3人或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和评估。 |
|  | 响应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
|  | 成交人确定 | 推荐成交候选人1家。 |
|  | 履约保证金 | 1、费用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不接受现钞），费用交纳单位名称与响应单位名称一致。交纳时请注明项目名称：**（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电瓶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2、履约保证金金额：12500元（壹万贰仟伍佰元整）。3、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之前。开户名称：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农行衢州十里丰支行；银行账号：19711301040000152。 |
|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结算率）80%，超过最高限价（结算率）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 **代理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收费标准 | 区间 | 结算价（元） |
| 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预算金额10-50万元（不含） | 4113 |
| 预算金额50-100万元（不含） | 6500 |
| 预算金额100-300万元（不含） | 12412 |
| 预算金额300-500万元（不含） | 19800 |
| 预算金额500-800万元（不含） | 24850 |
| 预算金额800-1000万（不含） | 29900 |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本项费用响应人在报价时请予以综合考虑。** |

###

### （一）项目说明

**1.项目概况**

1.1采购项目名称：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电瓶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

1.2 采购编号：SLF-C2024126

1.3采购内容：公司现有各类电瓶车70辆，需进行车辆定期安全检测、电瓶更换、轮胎修补、转向刹车系统和电器线路检修等项目维保服务。经估算，维修保养服务预算总金额为50万元。服务期限：2年，在服务期内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一年合同，每年25万元。（具体内容及服务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服务要求

2.1必须满足采购人规定的各项要求（具体见采购需求）；

2.2成交后必须按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严格履行服务。

3.响应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中的响应人资格要求。

4.响应费用

4.1响应人应承担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前附表。**

该项费用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直接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项费用。

## （二） 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采购文件的组成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文件（如有）等组成。

**6.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6.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在2025年01月04 日16时以前以署名及联系方式的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邮箱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邮箱：1046417158@qq.com）。

6.2 采购人有权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人均有约束力。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澄清，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至少3日前，不足3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3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媒体公告网上公布，公布后视为响应人已获取，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人须自行到网上查看，否则后果自负。

## （三） 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

7.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提供相关参数、资料，对采购文件中的各个项目给予实质性答复（包括报价、资信技术），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否则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定。**

响应文件和响应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 **中文**。除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2 未对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8.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格式见附件）组成。**

**8.1【资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交易保证金缴纳凭证

（3）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4）响应服务承诺书

（5）廉政、诚信承诺书

（6）响应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有关辅助资料及响应人认为须提供的其它材料

 **8.2【报价文件】**

1. 报价函
2.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其他相关证书（如有）原件备查，是个人的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备查，否则可能作无效处理。采购文件中提供格式的，响应人须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盖章并签字，采购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拟格式，也须盖章或签字。

**9.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9.1自评审之日起9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签订合同后，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跟随合同有效期。

9.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9.3响应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交易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送达到采购人。

10.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到采购人。同时应在封皮上注明**“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0.3 若响应人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人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正式文件送达到采购人。

10.4 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响应人不得撤回其报价。

**11.响应报价**

11.1 本项目报价明细表中：单价固定不变；数量为计划采购数量，最终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响应文件中采用人民币为报价计量。响应人须充分考虑实际内容和需求，针对自身实际情况核算所需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响应报价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以上货物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响应报价为含税价。响应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响应人承担。响应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11.2 响应人应逐项填写报价明细表（如有），此表不得有空项，且此表中的总价金额须与报价函的响应报价金额一致。

11.3 响应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认真填写相应材料。

11.4 采购文件对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响应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响应报价。

**12.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2.1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应由中文编写。若是相关资料为外文的，以提供的中文翻译资料为准。

（2）**响应文件必须分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单独进行编制及密封装袋。**

**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料封袋外应标明**“响应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内容（资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及2025年01月0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资信技术文件不得含响应的报价，否则以无效处理。**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3）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

（4）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或者是响应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

（5）响应文件必须采用A4幅面，按顺序统一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响应人尽量双面使用纸张。

（6）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格式范本的要求签署或盖章。

**12.2递交响应资料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1）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为采购人开标厅（衢州市衢江区云溪乡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招投标中心三楼）。

（2）响应截止时间为**2025年01月0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止**。响应人必须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人将拒绝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时间以采购代理人提供的为准。

（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13.交易保证金**

13.1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支付形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响应人不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3.3未成交响应人的交易保证金（银行转账方式）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交易保证金（银行转账方式）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的交易保证金（银行转账方式）将退至其公司账户。

13.4成交人在**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后（履约保证金为：12500元（壹万贰仟伍佰元整））**，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凭履约保证金收据办理交易保证金全额返还手续。履约保证金账户为，收款全称：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农行衢州十里丰支行；银行账号：19711301040000152，联系人：叶女士。

递交响应保函的，各响应人按响应保证金（银行转账方式）退还时间自行从招标代理机构处取回响应保函。合同生效后30天内未取回的响应保函，招标代理机构不负责保管。

**13.4如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交响应保函的将向响应人和响应保证担保人提出索赔），并在一至三年内不欢迎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所有招标采购活动:**

**（1）响应人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撤回、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经采购人签收后但未参加采购会议。**

**（3）成交后放弃的、或未按期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递交履约保证金、或未按采购人规定时间签订合同、或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确定的条款；或转让成交的、或不履行合同的。**

**（4）响应人在采购期间有串通、哄抬报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5）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

**（6）****在采购人系统内任处级以上领导和在采购人本单位任科级以上中层领导干部的直系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股东或有关联交易、依托关系的企业参加或被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人单位在职人员参加或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与本项目职责范围相关的部门工作人员的直系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参加或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以上相关人员作为本项目实施管理的委托人，参与签订合同、项目管理、货款结算等活动的。**

**（7）如给予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提供现金、实物、有价证券或服务，经查实属于商业贿赂的。**

**（8）****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13.5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

13.5.1不予退还的响应保证金应在采购人作出不予退还决定后15个工作日内由响应保证金收款单位账户转账进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相关响应人。

13.5.2响应人提供响应保函的，出现13.4所列情形的，采购人向响应人或提供响应保函的保证人提出索赔后，应在收到采购人提出索赔全部要求的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保证金额转账进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相关响应人。

## （四）采购会议及评审

14.采购会议

14.1采购代理人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采购会议。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采购会议，并负责到场解答评审小组质疑的有关事宜。

**14.2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收：**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密封或者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3）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采购会议程序

采购会议由采购代理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采购会议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查验身份证明，核对身份。响应人代表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响应人授权代表还必须同时出示法定代表授权书原件（或说明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由现场工作人员验证确认。

（5）采购代理人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6）按各响应人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后交先开的顺序打开响应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清点正本、副本数量；

（7）开启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送评审小组评审；

（8）评审结束后，向所有响应人宣布资信技术评审情况；

（9）响应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密封的完整性，由主持人宣读《报价函》中的响应人名称及其承诺的报价、响应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若报价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提交评审小组审定；

（10）采购代理人做会议记录，响应人对会议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以备案检查。若响应人代表发现报价内容或记录结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应在签字确认前当场提出，并经采购人代表、唱标人和记录人核实后，当即予以纠正。响应人代表未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结果予以默认。

（11）会议结束后，如发现结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者，除评审小组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结果不予纠正。

**15.评审方法及基本规则**

15.1评审组织：采购人根据有关规定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3人或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和评估。

15.2评审原则

（2）采用经评审最低价法，即响应人的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通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响应报价结算率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3)评审小组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进行评审结果公示。在评审通过的基础上，按照各响应人的有效响应报价结算率由低到高进行排名，推荐第一名为成交候选人。响应人有效报价结算率相同时，采购人可通过摇号决定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及评审小组对未成交的响应人不作原因解释。

15.3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评审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按规定签署等。

（2）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小组将依据响应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响应人资格条件。

（3）评审小组将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响应人提供的资料等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作无效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可就响应文件中的问题向响应人进行询问。

询问是评审中的重要环节，对需要询问的问题，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响应人有责任按评审小组的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答疑和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书面答复内容将成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评审小组在澄清、调查核实、评估和比较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响应人在响应截止以后提供的资料不得作为评审依据，但应评审小组要求提供的证明、说明则不在此列。

（6）响应报价错误的修正原则：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数量与单价的乘积与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改金额。小数点点错的除外。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响应人同意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人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15.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视为无效响应：**

**（1）以电讯、邮寄形式响应的。**

**（2）响应人未参加采购会议，或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的。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或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响应价格信息的，或文件混装的，或因响应人原因造成报价文件提前开启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报价的。**

**（4）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5）响应人名称与缴纳交易保证金账户名称不一致的（企业正常变更的除外，但必须提供相关法定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5）响应人名称与缴纳交易保证金账户名称不一致的（企业正常变更的除外，但必须提供相关法定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6）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结算率的。**

**（7）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响应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9）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交易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交纳采购文件资料费的。**

**（10）未能提供原件核查的，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的，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1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响应的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未响应，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2）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3）响应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的，该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4）不响应修正原则的。**

**（15）评审小组认定属响应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16）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17）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响应资格被取消或在暂停期限内的。**

**（18）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以上无效情况，由评审小组成员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

响应被确认为无效的，采购人应告之该响应人。

**15.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取消：**

**（1）评审小组因响应人提供的报价、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而否决全部响应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欺骗行为的，或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6评审细则**

**15.6.1经评审最低价法。**

15.6.2审查标准

（1）是否符合响应人资格条件

a、营业执照

（2）资信技术审查是否满足采购要求：

a.质量、服务等承响应情况是否符合；

b.其它服务的实质性响应情况。

（3）报价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5.6.3评审小组根据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在评审通过的基础上，以及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以有效响应报价结算率最低的响应人为第一成交候选响应人。响应报价结算率相同时，摇号确定排名顺序。

**16.评审结果公示**

采购人将评审结果公示发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广易招浙江平台上，各响应人自行上网查看，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五）其他**

**17.授予合同**

17.1成交通知书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预成交结果公示三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向成交人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人须自行领取。

17.2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7.2.1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但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7.2.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补充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询标纪要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17.2.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由此对本次采购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7.3 履约保证金

17.3.1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支付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内有效。如成交人不及时交纳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废除其成交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要求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7.3.2 履约结束后，采购人凭收据或回执向成交人无息退还。

**18.特别声明**

公开简易程序采购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人只有两家时，评审小组认定仍具有竞争性的，可以继续评审。只有一家时，经采购人采购领导小组决定可以转为直接采购，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19.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及相应的补充文件、通知等条款的解释权均属于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书面署名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电话：0570-292651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1.1采购内容：公司现有各类电瓶车70辆，需进行车辆定期安全检测、电瓶更换、轮胎修补、转向刹车系统和电器线路检修等项目维保服务。经估算，维修保养服务预算总金额为50万元。

1.2服务期限：2年，在服务期内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一年合同，每年25万元。

**2.采购需求:**

电瓶车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单位 | 电瓶车名称 | 数量 | 型号 | 开始使用时间 |
| 一分公司 | 电动货车 | 1 | ZCNDDS1500BC | 2020.08.20 |
| 5吨电动牵引车 | 1 | AW102OHF | 2023.3.27 |
| 牵引车ZY-5T | 1 | ZV-5T | 2023.8.21 |
| 电动四轮代步车 | 1 | 800w | 2022.9.23 |
| 二分公司 | 电动货车 | 1 | ZCNDDS1500BC | 2020.08.20 |
| 电动车三轮车 | 1 | 奔牛 | 2020.03.31 |
| 5吨电动牵引车 | 1 | 鑫威牌YCH20 | 2022.5.24 |
| 电动四轮代步车 | 1 | 800w | 2022.9.23 |
| 三分公司 | 电动牵引车 | 2 | 5吨 | 2020.10.31 |
| 电动三轮车 | 1 | 奔牛 | 2020.03.31 |
| 四分公司 | 电动货车 | 1 | ZCNDDS1500BC | 2020.08.20 |
| 电动牵引车 | 1 | AW102OHF | 2022.11.24 |
| 电动四轮代步车 | 1 | 800w | 2022.9.23 |
| 五分公司 | 电动货车 | 1 | ZCNDDS1500BC | 2020.08.20 |
| 牵引车ZY-5T | 1 | ZV-5T | 2023.8.21 |
| 七分公司 | 电动货车 | 1 | ZCNDDS1500BC | 2020.08.20 |
| 牵引车ZY-5T | 1 | ZV-5T | 2023.6.28 |
| 八分公司 | 电动货车 | 1 | ZCNDDS1500BC | 2020.08.20 |
| 电动巡逻车 | 1 | YCT11-J | 2019.11.27 |
| 电动巡逻车 | 1 | DN-8 | 2013.07.31 |
| 牵引车 | 1 | 5吨 | 2023.12.22 |
| 电动四轮代步车 | 1 | 800w | 2022.9.23 |
| 九分公司 | 3吨电动货车 | 2 | 72V/6.3KW | 2020.03.31 |
| 十分公司 | 电动货车 | 1 | ZCNDDS1500BC | 2020.08.20 |
| 电动牵引车 | 1 | 5吨 | 2020.10.31 |
| 电动四轮代步车 | 1 | 800w | 2022.9.23 |
| 十一分公司 | 电动巡逻车 | 1 | YCT11-J | 2019.11.27 |
| 十二分公司 | 电动巡逻车 | 1 | DN-8 | 2013.07.31 |
| 3吨电动货车 | 1 | 72V/6.3KW | 2020.03.31 |
| 电动牵引车 | 2 | 傲威牌5吨AW1021HF | 2022.7.12 |
| 物业管理中心 | 巡逻车 | 1 | DN-8-1 | 2017.8.31 |
| 电动消防车 | 1 | AL-X604 | 2017.9.28 |
| 二轮电动车 | 4 | 爱玛 | 2022.8.23 |
| 健康管理中心 | 救护车 | 1 | DN-8A | 2017.08.31 |
| 电动正三轮摩托车 | 1 | 丰帆FF1500DZH-3 | 2020.08.31 |
| 电动牵引车 | 1 | 5吨 | 2023.7.21 |
| 后勤管理部（2） | 电动车 | 1 | 三合一 | 2021.4.30 |
| 电动巡逻车 | 3 | 杉东YN-D143 | 2021.12.31 |
| 六分公司 | 电动消防车 | 2 | 松科SKXF5199-H | 2023.9.27 |
| 电动消防车 | 3 | 其伦定制 | 2023.12.29 |
| 电动巡逻车 | 1 | 杉东YN-D143 | 2021.12.31 |
| 十里丰农场 | 绿源电动车 | 2 | 绿源 | 2014.8.21 |
| 电动自行车 | 8 | 绿源牌 | 2021.6.27 |
| 资产管理中心 | 电动自行车 | 5 | 60V20AH | 2021.12.27 |
| 电动自行车 | 2 | 绿驹威冠 | 2023.9.26 |
| 行政总仓 | 电动牵引车 | 1 | 5吨 | 2023.7.21 |
| 合计 | 70 |  |

3.电瓶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基准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型号 | 单位 | 基准价（元） |
| 1 | 牵引交流电机 | 10-15KW | 只 | 9200 |
| 2 | DC转换器 | 72/24 | 个 | 480 |
| 3 | 控制器总成 | 1204-1205 | 只 | 4950 |
| 4 | 保险芯 | 400A | 个 | 55 |
| 5 | 保险芯 | 32A | 个 | 15 |
| 6 | 齿轮箱 |  | 只 | 2600 |
| 7 | 前盘刹车分泵 |  | 只 | 350 |
| 8 | 刹车片 | 后轮 | 件 | 150 |
| 9 | 刹车油 |  | 瓶 | 90 |
| 10 | 刹车总泵 | 巡逻车 | 只 | 130 |
| 11 | 刹车总泵 | 牵引车 | 套 | 550 |
| 12 | 车门玻璃 | 左 | 片 | 850 |
| 13 | 车门玻璃 | 右 | 片 | 850 |
| 14 | 前挡风玻璃 |  | 块 | 1450 |
| 15 | 充电器总成 | 72v | 个 | 1550 |
| 16 | 车门锁 |  | 把 | 65 |
| 17 | 充电插座 | Y60 | 个 | 280 |
| 18 | 充气轮胎 | 400—8 | 只 | 530 |
| 19 | 组合开关 |  | 只 | 245 |
| 20 | 大灯总成 |  | 个 | 450 |
| 21 | 前大灯 | 12V | 个 | 155 |
| 22 | 前转向灯 | 左 | 只 | 70 |
| 23 | 前转向灯 | 右 | 只 | 70 |
| 24 | 后尾灯 | 12V | 个 | 70 |
| 25 | 尾灯 | LED | 个 | 260 |
| 26 | 转向灯 | 12V | 个 | 70 |
| 27 | 档位器 | A7 | 个 | 220 |
| 28 | 倒车镜 | 四轮电瓶车普通型 | 个 | 140 |
| 29 | 倒车镜 | 四轮电瓶车外伸型 | 个 | 260 |
| 30 | 电池（免维护） | 3-EVF-230AH | 节 | 980 |
| 31 | 加液铅酸电瓶 | 3D-260AH | 只 | 900 |
| 32 | 电动车换向开关 |  | 只 | 560 |
| 33 | 电动助力控制盒 | 72V | 个 | 1300 |
| 34 | 电风扇 | 12V | 个 | 105 |
| 35 | 电机 | 5-7.5KW | 个 | 8500 |
| 36 | 电喇叭 |  | 只 | 45 |
| 37 | 仪表 |  | 只 | 680 |
| 38 | 点火开关 |  | 把 | 220 |
| 39 | 方向机总成 | 货车 | 套 | 650 |
| 40 | 方向机总成 | 巡逻车 | 套 | 450 |
| 41 | 方向机总成 | 牵引车 | 套 | 950 |
| 42 | 防尘圈 | QD—3 | 只 | 8 |
| 43 | 钢圈 | 165 | 只 | 320 |
| 44 | 刮雨片 | 巡逻车 | 只 | 35 |
| 45 | 刮雨器电机 | 12V | 只 | 275 |
| 46 | 后板璜 |  | 架 | 250 |
| 47 | 后轮胎 |  | 个 | 530 |
| 48 | 后轮制动鼓 |  | 只 | 520 |
| 49 | 后轮轴承 |  | 只 | 125 |
| 50 | 急停开关 | 300A | 个 | 350 |
| 51 | 继电器 |  | 只 | 60 |
| 52 | 加速器总成 |  | 只 | 650 |
| 53 | 后齿轮器总成 | 巡逻车 | 只 | 1950 |
| 54 | 后齿轮器总成（大） | 牵引车 | 只 | 2650 |
| 55 | 接触器 | MZJ—200S/4801 | 只 | 280 |
| 56 | 接触器 | MZJ—400/48VDC | 只 | 330 |
| 57 | 拉杆球头总成 | 左M18\*1.5 | 只 | 25 |
| 58 | 拉杆球头总成 | 右M18\*1.5 | 只 | 25 |
| 59 | 轮胎 | 155R12C | 个 | 420 |
| 60 | 轮胎 | 7.00-9 | 个 | 650 |
| 61 | 门把手 |  | 个 | 70 |
| 62 | 门锁总成 |  | 个 | 75 |
| 63 | 前板璜 |  | 架 | 220 |
| 64 | 全车电路线 |  | 套 | 1600 |
| 65 | 熔继器 |  | 只 | 10 |
| 66 | 手刹开关 |  | 个 | 70 |
| 67 | 调整垫片 |  | 套 | 5 |
| 68 | 万向节 |  | 个 | 190 |
| 69 | 羊角销 | QD—3 | 只 | 52 |
| 70 | 液晶仪表 |  | 个 | 390 |
| 71 | 雨刮片 |  | 个 | 30 |
| 72 | 雨刮器 | 双杆 | 个 | 550 |
| 73 | 雨刮器总成 |  | 套 | 450 |
| 74 | 雨帘 |  | 套 | 1600 |
| 75 | 轴承 | 32206 | 只 | 25 |
| 76 | 轴承 | 32209 | 只 | 40 |
| 77 | 轴承 | 6501 | 个 | 110 |
| 78 | 轮毂轴承 |  | 只 | 25 |
| 79 | 前轮轴承 | 鼓式 | 只 | 65 |
| 80 | 前轮轴承 | 盘式 | 只 | 190 |
| 81 | 转向轴承 | QD—3 | 只 | 25 |
| 82 | 助力控制盒 | 12V | 个 | 760 |
| 83 | 座椅 | 有靠背 | 个 | 800 |
| 84 | 座椅 | 无靠背 | 个 | 250 |
| 85 | 包座椅 | 更换座椅外皮（布） | 个 | 130 |
| 86 | 整车油漆（含除锈） |  | 台 | 2500 |
| 87 | 局部油漆（含除锈） |  | ㎡ | 200 |
| 88 | 车架加固 |  | 台 | 500 |
| 89 | 补胎 | （若一次上门一天中只是补胎维修，则按维保人工费1趟结算,不另行收取补胎费用） | 个 | 55 |
| 90 | 除锈剂 |  | 瓶 | 30 |
| 91 | 清洗剂 |  | 瓶 | 50 |
| 92 | 黄油 |  | 瓶 | 80 |
| 93 | 电动机 | 四轮小代步车 | 台 | 1200 |
| 94 | 刹车皮 | 四轮小代步车 | 个 | 105 |
| 95 | 电控 | 四轮小代步车 | 套 | 1950 |
| 96 | 油门 | 四轮小代步车 | 个 | 70 |
| 97 | 电池 | 四轮小代步车 | 组 | 2450 |
| 98 | 轮胎 | 四轮小代步车 | 个 | 235 |
| 99 | 电池 | 二轮车 | 个 | 220 |
| 100 | 轮胎（内外） | 二轮车 | 个 | 150 |
| 101 | 控制器 | 48-72V二轮车 | 件 | 560 |
| 102 | 充电器 | 48V-72二轮车 | 个 | 150 |
| 103 | 倒车镜 | 二轮车 | 套 | 60 |
| 104 | 加速板手 | 二轮车 | 套 | 130 |
| 105 | 启动马达 | 13马力，电消防动车消防泵使用。 | 套 | 700 |
| 106 | 火花塞 | 电消防动车消防泵使用。 | 个 | 45 |
| 107 | 启动开关总成 | 电消防动车消防泵使用。 | 套 | 580 |
| 108 | 油箱 | 电消防动车消防泵使用。 | 个 | 300 |
| 109 | 消防水炮 | 电消防动车消防泵使用。 | 套 | 730 |
| 110 | 车辆检测 | 当天不另外收取维修人工上门费 | 台/次 | 400 |
| 111 | 维修、保养人工费 |  | 趟 | 300 |
| 112 | 拖车施救费 | 来回一次算一趟 | 趟 | 350 |
| 注：车辆检测需提供特种设备检测报告单，报告单需盖章签字。 |

备注：（1）.上述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劳保、税金、利润及其他所需的设备设施等一切费用。（2）.维修、保养人工费是指上门维修、保养服务人工费用，无论是否涉及配件更换或未更换，采购人均须支付给成交人的费用，人工费以趟计算，不计人数及服务时间，一天最多计一趟，成交人一次上门服务采购人下属多个分公司的按一趟计算，不重复计算。

4.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贰年，自2025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9日。成交人在服务期内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一年合同。

5.服务要求

5.1所用材料或配件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产品。所有服务项目（含配件）质保期有国家、行业标准的，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5.2报修响应时间：成交人须提供全年365天无休，每天上午8点-11点，下午14点-17点必须要有一名固定联系人，联系人必须保持电话24小时畅通。有维修工作任务时，联系人须及时安排维保服务人员，2小时内到达，自接到维修通知起计算按以下时间完成维修任务(特殊情况延期维修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小修：修理或更换个别零部件，补胎、更换电瓶、按钮、门锁、雨刮片等，1天内完成。

中修：修理或更换总成零部件，更换方向机总成、大灯总成、电动助力控制盒、刹车等， 1-3天内完成。

大修：修理或更换大部件，更换电机、控制器总成，全车电路恢复等，全车除锈或全车油漆5天内完成。

5.3车辆检测服务：成交人需对采购人场内所有四轮电瓶车辆开展每季度1次的车辆检测服务。

5.4成交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若因成交人违反管理制度而引起的所有后果，成交人必须负全部责任。

5.5成交人必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委托维修服务。成交人的维修工作有电焊等特殊工种要求的，成交人安排的维保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禁止无证操作。

5.6成交人须承担因所派人员工作失误（技能欠缺、服务迟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7成交人维修人员必须按要求填写服务清单，经采购人经办人签字确认，作结算依据。

5.8成交人在维修服务过程中所有的安全事宜包括伤亡事故均由成交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由于成交人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保证金

6.1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12500.00元），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成交人无任何违约责任的给予无息退还。

6.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的根据合同条款给予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本项目协议将根据采购结果签订。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不得再提出实质性的修改意见。

**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电瓶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电瓶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的结果，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公司现有各类电瓶车70辆，需进行车辆定期安全检测、电瓶更换、轮胎修补、转向刹车系统和电器线路检修等项目维保服务。全年维修保养服务预算金额为25万元，最终按实际维修保养数量和金额结算，合同期限内实际执行使用不得超过此预算金额，甲方不承诺对本次采购服务期满后能否达到预算金额。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贰年，自2025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9日。乙方在服务期内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一年合同。

乙方联系人：姓名 电话 。

三、服务要求

1.所用材料或配件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产品。所有服务项目（含配件）质保期有国家、行业标准的，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2.报修响应时间：乙方须提供全年365天无休，每天上午8点-11点，下午14点-17点必须要有一名固定联系人，联系人必须保持电话24小时畅通。有维修工作任务时，联系人须及时安排维保服务人员，2小时内到达，自接到维修通知起计算按以下时间完成维修任务(特殊情况延期维修需征得甲方同意）。

小修：修理或更换个别零部件，补胎、更换电瓶、按钮、门锁、雨刮片等，1天内完成。

中修：修理或更换总成零部件，更换方向机总成、大灯总成、电动助力控制盒、刹车等， 1-3天内完成。

大修：修理或更换大部件，更换电机、控制器总成，全车电路恢复等，全车除锈或全车油漆5天内完成。

3.车辆检测服务：乙方需对甲方场内所有四轮电瓶车辆开展每季度1次的车辆检测服务。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若因乙方违反管理制度而引起的所有后果，乙方必须负全部责任。

5.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委托维修服务。乙方的维修工作有电焊等特殊工种要求的，乙方安排的维保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禁止无证操作。

6.乙方须承担因所派人员工作失误（技能欠缺、服务迟缓）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7.乙方维修人员必须按要求填写服务清单，经甲方经办人签字确认，作结算依据。

7.乙方在维修服务过程中所有的安全事宜包括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由于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12500.00元），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乙方无任何违约责任的给予无息退还。

2.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的根据合同条款给予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五、服务收费标准和结算方式
 1.收费基准价标准：详见附件；目录中的基准价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2.收费标准按基准价×结算率：

结算率大写百分之 ；小写 %；

上述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劳保、税金、利润及其他所需的设备设施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实际维修数量和金额以服务期内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对本次采购服务期满后能否达到预算金额，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结算方式:结算金额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提供由甲方使用部门经办人签字确认的维修保养服务清单、维修保养服务汇总结算清单、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付款结算资料齐全后，甲方再支付服务费。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承诺响应时间到达报修点，或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需求，每出现1次，扣履约保证金500元；合同期内累计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没收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若需乙方提供配件的，配件质量均应为合格，若发现有破损、残次品等质量问题的，乙方接到通知48小时内进行无偿调换，若乙方违约的每次扣履约保证金200元。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若因乙方违反管理制度发现一次视情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500-1000元，造成后果的乙方必须负全部责任并终止合同。

4.乙方应保证持证上岗，文明作业，文明施工，负责路途和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并应承担其服务人员因违章操作给甲方带来不良后果的一切损失，且每出现1次，扣罚履约保证金1000元，合同期内累计出现3次的，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没收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因乙方原因终止或无法履行合同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履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八、相关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响应人的质量服务承诺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附件：电瓶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目录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电瓶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型号 | 单位 |  基准价（元） |
| 1 | 牵引交流电机 | 10-15KW | 只 | 9200 |
| 2 | DC转换器 | 72/24 | 个 | 480 |
| 3 | 控制器总成 | 1204-1205 | 只 | 4950 |
| 4 | 保险芯 | 400A | 个 | 55 |
| 5 | 保险芯 | 32A | 个 | 15 |
| 6 | 齿轮箱 |  | 只 | 2600 |
| 7 | 前盘刹车分泵 |  | 只 | 350 |
| 8 | 刹车片 | 后轮 | 件 | 150 |
| 9 | 刹车油 |  | 瓶 | 90 |
| 10 | 刹车总泵 | 巡逻车 | 只 | 130 |
| 11 | 刹车总泵 | 牵引车 | 套 | 550 |
| 12 | 车门玻璃 | 左 | 片 | 850 |
| 13 | 车门玻璃 | 右 | 片 | 850 |
| 14 | 前挡风玻璃 |  | 块 | 1450 |
| 15 | 充电器总成 | 72v | 个 | 1550 |
| 16 | 车门锁 |  | 把 | 65 |
| 17 | 充电插座 | Y60 | 个 | 280 |
| 18 | 充气轮胎 | 400—8 | 只 | 530 |
| 19 | 组合开关 |  | 只 | 245 |
| 20 | 大灯总成 |  | 个 | 450 |
| 21 | 前大灯 | 12V | 个 | 155 |
| 22 | 前转向灯 | 左 | 只 | 70 |
| 23 | 前转向灯 | 右 | 只 | 70 |
| 24 | 后尾灯 | 12V | 个 | 70 |
| 25 | 尾灯 | LED | 个 | 260 |
| 26 | 转向灯 | 12V | 个 | 70 |
| 27 | 档位器 | A7 | 个 | 220 |
| 28 | 倒车镜 | 四轮电瓶车普通型 | 个 | 140 |
| 29 | 倒车镜 | 四轮电瓶车外伸型 | 个 | 260 |
| 30 | 电池（免维护） | 3-EVF-230AH | 节 | 980 |
| 31 | 加液铅酸电瓶 | 3D-260AH | 只 | 900 |
| 32 | 电动车换向开关 |  | 只 | 560 |
| 33 | 电动助力控制盒 | 72V | 个 | 1300 |
| 34 | 电风扇 | 12V | 个 | 105 |
| 35 | 电机 | 5-7.5KW | 个 | 8500 |
| 36 | 电喇叭 |  | 只 | 45 |
| 37 | 仪表 |  | 只 | 680 |
| 38 | 点火开关 |  | 把 | 220 |
| 39 | 方向机总成 | 货车 | 套 | 650 |
| 40 | 方向机总成 | 巡逻车 | 套 | 450 |
| 41 | 方向机总成 | 牵引车 | 套 | 950 |
| 42 | 防尘圈 | QD—3 | 只 | 8 |
| 43 | 钢圈 | 165 | 只 | 320 |
| 44 | 刮雨片 | 巡逻车 | 只 | 35 |
| 45 | 刮雨器电机 | 12V | 只 | 275 |
| 46 | 后板璜 |  | 架 | 250 |
| 47 | 后轮胎 |  | 个 | 530 |
| 48 | 后轮制动鼓 |  | 只 | 520 |
| 49 | 后轮轴承 |  | 只 | 125 |
| 50 | 急停开关 | 300A | 个 | 350 |
| 51 | 继电器 |  | 只 | 60 |
| 52 | 加速器总成 |  | 只 | 650 |
| 53 | 后齿轮器总成 | 巡逻车 | 只 | 1950 |
| 54 | 后齿轮器总成（大） | 牵引车 | 只 | 2650 |
| 55 | 接触器 | MZJ—200S/4801 | 只 | 280 |
| 56 | 接触器 | MZJ—400/48VDC | 只 | 330 |
| 57 | 拉杆球头总成 | 左M18\*1.5 | 只 | 25 |
| 58 | 拉杆球头总成 | 右M18\*1.5 | 只 | 25 |
| 59 | 轮胎 | 155R12C | 个 | 420 |
| 60 | 轮胎 | 7.00-9 | 个 | 650 |
| 61 | 门把手 |  | 个 | 70 |
| 62 | 门锁总成 |  | 个 | 75 |
| 63 | 前板璜 |  | 架 | 220 |
| 64 | 全车电路线 |  | 套 | 1600 |
| 65 | 熔继器 |  | 只 | 10 |
| 66 | 手刹开关 |  | 个 | 70 |
| 67 | 调整垫片 |  | 套 | 5 |
| 68 | 万向节 |  | 个 | 190 |
| 69 | 羊角销 | QD—3 | 只 | 52 |
| 70 | 液晶仪表 |  | 个 | 390 |
| 71 | 雨刮片 |  | 个 | 30 |
| 72 | 雨刮器 | 双杆 | 个 | 550 |
| 73 | 雨刮器总成 |  | 套 | 450 |
| 74 | 雨帘 |  | 套 | 1600 |
| 75 | 轴承 | 32206 | 只 | 25 |
| 76 | 轴承 | 32209 | 只 | 40 |
| 77 | 轴承 | 6501 | 个 | 110 |
| 78 | 轮毂轴承 |  | 只 | 25 |
| 79 | 前轮轴承 | 鼓式 | 只 | 65 |
| 80 | 前轮轴承 | 盘式 | 只 | 190 |
| 81 | 转向轴承 | QD—3 | 只 | 25 |
| 82 | 助力控制盒 | 12V | 个 | 760 |
| 83 | 座椅 | 有靠背 | 个 | 800 |
| 84 | 座椅 | 无靠背 | 个 | 250 |
| 85 | 包座椅 | 更换座椅外皮（布） | 个 | 130 |
| 86 | 整车油漆（含除锈） |  | 台 | 2500 |
| 87 | 局部油漆（含除锈） |  | ㎡ | 200 |
| 88 | 车架加固 |  | 台 | 500 |
| 89 | 补胎 | （若一次上门一天中只是补胎维修，则按维保人工费1趟结算,不另行收取补胎费用） | 个 | 55 |
| 90 | 除锈剂 |  | 瓶 | 30 |
| 91 | 清洗剂 |  | 瓶 | 50 |
| 92 | 黄油 |  | 瓶 | 80 |
| 93 | 电动机 | 四轮小代步车 | 台 | 1200 |
| 94 | 刹车皮 | 四轮小代步车 | 个 | 105 |
| 95 | 电控 | 四轮小代步车 | 套 | 1950 |
| 96 | 油门 | 四轮小代步车 | 个 | 70 |
| 97 | 电池 | 四轮小代步车 | 组 | 2450 |
| 98 | 轮胎 | 四轮小代步车 | 个 | 235 |
| 99 | 电池 | 二轮车 | 个 | 220 |
| 100 | 轮胎（内外） | 二轮车 | 个 | 150 |
| 101 | 控制器 | 48-72V二轮车 | 件 | 560 |
| 102 | 充电器 | 48V-72二轮车 | 个 | 150 |
| 103 | 倒车镜 | 二轮车 | 套 | 60 |
| 104 | 加速板手 | 二轮车 | 套 | 130 |
| 105 | 启动马达 | 13马力，电消防动车消防泵使用。 | 套 | 700 |
| 106 | 火花塞 | 电消防动车消防泵使用。 | 个 | 45 |
| 107 | 启动开关总成 | 电消防动车消防泵使用。 | 套 | 580 |
| 108 | 油箱 | 电消防动车消防泵使用。 | 个 | 300 |
| 109 | 消防水炮 | 电消防动车消防泵使用。 | 套 | 730 |
| 110 | 车辆检测 | 当天不另外收取维修人工上门费 | 台/次 | 400 |
| 111 | 维修、保养人工费 |  | 趟 | 300 |
| 112 | 拖车施救费 | 来回一次算一趟 | 趟 | 350 |
| 注：1.车辆检测需提供特种设备检测报告单，报告单需盖章签字。 |

备注：1.上述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劳保、税金、利润及其他所需的设备设施等一切费用。2.维修、保养人工费是指上门维修、保养服务人工费用，无论是否涉及配件更换或未更换，甲方人均须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人工费以趟计算，不计人数及服务时间，一天最多计一趟，乙方一次上门服务甲方下属多个分公司的按一趟计算，不重复计算。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必须分别封装）**

**资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电瓶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

资信技术文件

**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准启封**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电瓶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SLF-C2024126

响应文件内容： 资信技术文件

响 应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电瓶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编号：SLF-C2024126），并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人全称（盖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25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需提供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1. **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两种格式任选其一）**

**（一）响应保证金打款凭证复印件**

|  |
| --- |
| **响应保证金银行交款回单复印件****（能体现响应人单位名称的信息）** |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二）响应保函**

保函编号：

致： （以下称“采购人”）:

鉴于（采购人名称）将于 年 月 日参加贵方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接受响应人的委托，在此向采购人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证担保：

一、保证金额：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响应有效期届满后30日历天。响应人在保证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或修改本保函。

三、保证范围：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出现采购文件规定以下情形的，我方将在收到采购人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索赔全部要求的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无条件向采购人支付索赔金额：

1、响应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响应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或拒签合同或拒绝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响应人在本项目招响应活动中存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情形的；

4、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

四、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索赔方式及要求：

1、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事项和索赔金额，并有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公章。

2、书面声明索赔款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采购人。

3、书面索赔通知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下述地址： 。

六、本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争议且协商解决不成，我方接受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公章的签发之日起生效。

连带责任保证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三、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 地址 |  | 传真 |  |
| 主管部门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法人 |  | 注册资金 |  |
| 单位情况 |  |
| 响应承诺 | 1. 我方承诺是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符合采购内容的独立法人；

2.我方承诺并无在采购人系统内任处级以上领导和在采购人本单位任科级以上中层领导干部的直系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股东或有关联交易、依托关系或被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我方承诺并无在采购人单位在职人员或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我方承诺并无与本项目职责范围相关的部门工作人员的直系亲属和特定关系人或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也无以上相关人员作为本项目实施管理的委托人，参与签订合同、项目管理、货款结算等活动。3.截至响应截止时间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4.我方承诺参与该项目时在采购人处无经公示的不良行为信用记录或有不良行为信用记录已过处罚暂停期。5.我方承诺不以联合体形式（包括挂靠）响应本次项目，不转包。6.我方承诺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响应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

注：表后附响应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原件备查。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响应服务承诺书**

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

为参加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电瓶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 项目，本企业响应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合同主要条款”中相关项目需求、服务要求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的约定要求。

2.我方承诺若成交，在签顶合同前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

3.违约责任：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4.其它承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各项处罚。

 承诺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五、****廉政、诚信承诺书**

为参加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电瓶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 项目响应，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无在采购人系统内任处级以上领导和在采购人本单位任科级以上中层领导干部的直系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股东或有关联交易、依托关系或被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本企业无采购人单位在职人员或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本企业无与本项目职责范围相关的部门工作人员的直系亲属和特定关系人或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也无以上相关人员作为本项目实施管理的委托人，参与签订合同、项目管理、货款结算等活动。

二、本企业在响应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不给采购人的相关人员提供有悖于商业诚信原则的现金、实物、有价证券或服务，不通过非法手段谋求额外利益。

三、本企业以非联合体（包括挂靠）的形式参加响应，且成交后不转包。

四、本企业在采购人处无不良行为信用记录或有不良行为信用记录已过处罚暂停期的。

五、本企业截至响应截止时间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六、本企业承诺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响应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七、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自愿接受采购人取消本企业响应资格、没收交易保证金或在成交后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等处理。

 承诺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六、响应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有关辅助资料：**

1、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所有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2、响应人认为须提供的其它材料。

**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电瓶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

报价文件

**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准启封**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电瓶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SLF-C2024126

响应文件内容： 报价文件

响 应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1. 报价函

2、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致：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电瓶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SLF-C2024126）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

一、提供响应须知规定的资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二、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结算率为：（大写）佰分之 ；（小写） % 。（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注：1、本项目最高限价结算率为80% , 超过最高限价结算率的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下列金额：人工、材料、劳保、税金、利润及其他所需的设备设施等一切费用。2.维修、保养人工费是指上门维修、保养服务人工费用，无论是否涉及配件更换或未更换，采购人均须支付给成交人的费用，人工费以趟计算，不计人数及服务时间，一天最多计一趟，成交人一次上门服务采购人下属多个分公司的按一趟计算，不重复计算。除此之外，采购人不支付其他费用给响应人。**

**3、大写规范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

**4、报价填写必须为印刷体打印，手写的为无效报价，不清楚或模糊等原因而导致评审小组无法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三、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四、保证忠实地执行协议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五、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标准、技术资料及相关情况。

六、本响应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七、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八、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九、我方保证所提供的响应中相关证书的真实性，若出现虚假现象，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十、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退保证金收据**

 项目退款收据

年 月 日

|  |  |
| --- | --- |
| 缴款单位 |  |
| 响应单位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元整 | 小写 | ￥ |
| 盖章 |  | 联系人 |  |
| 联系号码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注：本收据不要做到响应文件中，响应时附于响应文件档案袋外交于招标代理，用于退交易保证金**